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宏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宏沛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112年12月29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增訂該條項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更正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後挪移至第4款。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範係採空白構成要件，其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具體數值乃委由行政院予以公告。又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惟刑法條文上雖有所謂「空白刑法」係將犯罪之某構成要件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然此種構成要件，必以行政

機關以命令補充完成後始具規範效力，要無溯及既往之餘地，此先敘明。

(二)查被告蔡宏沛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各為7800ng/mL、50680ng/mL，已達到前述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為自摔，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等情節，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9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卡西酮成分之煙彈1顆及爪刀1把，並非本案不能安全駕駛犯行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筑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169號

被 告 蔡宏沛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之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蔡宏沛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6時1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
02 小時內之某不詳時間（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內），在某不詳
03 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
04 品部分，由警另行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其知悉
05 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在客觀上亦能預見
06 其用毒品後駕車上路，極易因精神不佳及注意力、反應力、
07 駕駛操控力均降低，導致車禍，甚至造成他人受傷或死亡之
08 結果，竟仍於同年月12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9 通重型機車，自莊智全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住處
10 上路。嗣於當日9時48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
11 前，因精神恍惚自摔，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循
12 線追查，於當日12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13 號4樓查獲蔡宏沛，並扣得疑似摻有第三級毒品伊托咪酯菸
14 彈1組，復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請鑑驗結果，呈安非他
15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7800ng/m
16 L、5068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宏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莊智全於警詢所述大致相符，並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1 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22 限公司113年12月2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法務部調查局113
23 年11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303289010號鑑定書、濫用藥物尿
24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59
25 6）、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0報案紀錄單、臺北市政府警察
26 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7 據、扣押物品照片、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
28 5739號函暨附件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
29 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公告等在卷可佐，
30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藥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7800ng/mL、50680ng/mL等情，有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顯逾行政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鄭雅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戴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